

关于加强校内免认证资源安全管理的公告

近期，我中心发现有上网者利用校园网认证前允许访问内网所有资源的策略设置，在教学办公区非认证场所（如机房、实验室等）违规擅自架设代理服务器访问外网，故意逃避网络监管，并试图出售上网账号用于牟取不当利益。上述行为已经违反网络安全法，也严重违反学校有关上网管理规章制度，并威胁到校园网安全。为杜绝此类问题，现公告如下：

1、倡导和保护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任何人使用网络不得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法明文规定，任何人“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为保证校园网稳定、安全和可控，现再次重申：任何人不得违规擅自在校内网架设代理服务器；已违规架设的，必须自行撤销，否则予以追责。

2、为保证校园网络安全，即日起修改校园网认证前允许访问内网资源的上网策略设置。即缩小认证前可访问内网资源的范围，限定在学校必要的公开网络服务，如 web、统一身份认证、多媒体教学、选课系统、教务处网站等；其它内网资源，必须是在上网认证成功后才允许访问。

3、学校有关部门确有需要，在认证前提供某些网络服务，必须是在落实好网络安全措施和网络安全责任人后，才能向信息化中心申请开通。

信息化中心

2017年12月12日